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境內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道路運輸運營的法律法規

道路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等。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出具《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行政許可決定書》，向被許可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物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設立子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報備。

運輸車輛

交通運輸部於2000年2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所述重量的貨物，其尺寸不得超過《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所述的尺寸。違反規定的車輛經營者可能每次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

監管概覽

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國內運輸的法律法規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備案機關應自收到國際貨代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之日起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上加蓋備案印章。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託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託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

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報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

監管概覽

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

監管概覽

辦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

監管概覽

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各類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法要求電子商務、快遞、外賣等行業應當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裝物，優化物品包裝，減少包裝物的使用，並積極回收利用包裝物。

消防設計及驗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查；而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適用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簡易計稅方法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頒佈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於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條例明確規定禁止發行及上市證券；(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及釐定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的所有權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其控制權的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制裁或調查；(iii)變更上市地位或上市分部，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及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美國法律法規

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想法規31 C.F.R.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14105號行政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由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生效。**OISP**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的實體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轄外國人」。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轄外國人的部分投資作出投資，或需報告，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部分股權或或然股權收購、部分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OISP**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惟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14105號行政令且美國政府將考慮將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將限制措施應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美國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成為法律，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須經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且新法律的實施方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轄外國人，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其中規定的受轄活動。然而，我們的立場對財政部不具約束力，且無法保證其會持相同觀點。